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19C0380

采购执行编号：GCZB-CG-0198

项 目 名 称：生态环境政务应用系统运维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环境保护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国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4](#_Toc5923)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4](#_Toc22372)

[二、资金来源 4](#_Toc21189)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4](#_Toc5409)

[四、磋商有关说明 4](#_Toc19780)

[五、磋商保证金 5](#_Toc18768)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_Toc16709)

[七、其它有关规定 6](#_Toc14661)

[八、现场踏勘 6](#_Toc1307)

[九、联系方式 6](#_Toc19399)

[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 8](#_Toc26663)

[一、 项目内容一览表 8](#_Toc13582)

[二、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8](#_Toc20147)

[三、 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8](#_Toc3427)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11](#_Toc18537)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1](#_Toc9284)

[二、 报价要求 11](#_Toc21345)

[三、 付款方式 12](#_Toc433)

[四、知识产权 12](#_Toc3755)

[五、违约责任 12](#_Toc17755)

[六、保密 12](#_Toc29951)

[七、其他 12](#_Toc27813)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14](#_Toc11502)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14](#_Toc1428)

[二、评审标准 17](#_Toc16781)

[三、无效响应 19](#_Toc17554)

[四、采购终止 20](#_Toc15521)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21](#_Toc8013)

[一、磋商费用 21](#_Toc2770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_Toc26216)

[三、磋商要求 21](#_Toc22011)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23](#_Toc10731)

[五、成交通知 23](#_Toc20116)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23](#_Toc9690)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24](#_Toc7219)

[八、签订合同 25](#_Toc8413)

[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6](#_Toc1843)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27](#_Toc13541)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_Toc4256)

[一、经济部分 32](#_Toc31276)

[二、服务部分 34](#_Toc1473)

[三、商务部分 35](#_Toc3845)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36](#_Toc8479)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42](#_Toc2899)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国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重庆市环境保护信息中心的委托，对“生态环境政务应用系统运维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万元）** | **磋商保证金****（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生态环境政务应用系统运维项目 | 41.78 | 0.83 | 1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 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1. 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19年5月9 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政府公众信息网站（http://sthjj.cq.gov.cn）上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补遗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2. 按《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投标报名及保证金缴纳的通知》（渝财采购﹝2013﹞30号）文的规定，报名方式为磋商当天现场报名。

（三）磋商文件售价为：300元/分包（售后不退），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四）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二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五）磋商采购地点：重庆市环境保护信息中心一楼会议室（重庆市渝北区旗山路252号）

（六）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19年 5月 20日 北京时间 14时00分**。

（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 5月 20日 北京时间 14时30分。**

（八）磋商采购开始时间：**2019年 5月20日 北京时间 14时30分。**

### 五、磋商保证金

（一）保证金递交

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磋商采购内容），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当天早上9:00**。

**保证金账户**

**户 名：重庆国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州路支行（或渝中支行）**

**账 号：110254291643**

1、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2、各供应商在递交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本公司基本账户。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政府公众信息网站（http://sthjj.cq.gov.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现场踏勘

供应商可自行前往进行现场踏勘，费用自理，对因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等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供应商踏勘量与实际发生量不符等原因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放弃踏勘的，事后不得提出异议。

踏勘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冉家坝旗山路252号

踏勘联系人：邬斐妮

踏勘联系方式：023-89188838 88521058

### 九、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环境保护信息中心

联系人：邬斐妮

电 话：023-89188838 88521058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冉家坝旗山路252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国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杰

电 话：（023）63632993 18908311731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160号万科中心4号楼31-3

## 采购服务需求

### 项目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内容 |  备注 |
| 1 | 生态环境政务应用系统运维项目 | 服务期1年 |

###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一体化政务办公平台项目于2017年11月正式上线运行，系统包含政务门户、公文管理、事务管理、政务督查、政务信息、移动办公、组织人事、科研管理等十余个功能板块，实现了市、区（县）两级上情下达、政令畅通、协同办公。使用单位包括市局机关、直属分局/直属单位/直属企业、区县生态环境局等50余个独立机构，目前系统用户数量约2500人。

### 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1. 服务内容：为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一体化政务办公平台安全、稳定、可靠运行提供运行维护技术保障服务。主要包括：政务办公平台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问题修复、功能缺陷等程序修改，数据服务，巡检服务，应用程序及数据库和服务器环境的性能监测及巡检服务，应用程序及数据库备份及恢复、外部系统对接、人员培训、运维报告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服务规格** |
| 1 | 问题故障修复 | 提供针对一体化政务办公平台存在的BUG、问题的修复和整改服务（不涉及平台基本结构功能改变）。 | 按需 |
| 2 | 程序（操作级）修改 | 提供原有功能缺陷以及便捷性等需要而产生的程序修改服务。 | 按需 |
| 3 | 数据服务 | 提供组织机构人员调整、错误记录修改、机构整合、批量数据清理、统计等数据服务。 | 按需 |
| 4 | 巡检服务 | 提供针对应用程序、数据库和服务器环境的性能监测及巡检服务。 | 每周例行检查1次，每月至少大巡检1次，节假日重点检查。 |
| 5 | 应用程序环境及数据库恢复服务 | 提供因服务器宕机等原因造成的应用程序及数据库恢复服务。 | 按需 |
| 6 | 应用程序热备 | 提供应用程序热备服务。  | 每月需人工切换一次。 |
| 7 | 数据库备份 | 提供数据库自动备份和手动备份。 | 按需 |
| 8 | 外部系统对接 | 实现政务办公平台与采购方外部系统的集成对接，开放相关接口，配合采购方完成数据迁移、系统调试等工作，同步提供迁移调试所需的文档资料等。  | 按需 |
| 9  | 操作人员培训 | 提供用户操作培训服务。 | 按需 |
| 10 | 运维报告 | 提交每月运维报告、半年运维报告和本项目运维服务期整体运维报告 | 按月、半年、年提交 |

2.服务措施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各项技术保障服务，均需做好相关服务记录，完善服务手续。

2.1驻场服务

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运维服务期间派遣至少2名运维服务工程师到市环保信息中心驻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2.2热线服务

成交供应商应在服务期内为用户提供7x24小时不间断的技术支持响应，对电话中无法解决的问题，根据用户需要协助驻场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并提出解决方案。定期与用户沟通，主动了解系统运行情况。

2.3远程维护

成交供应商可通过远程控制系统(如终端访问等)对采购人的软件进行调试。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提供远程协助维护服务。

2.4定期巡检服务

对服务范围内环境状态、设备运行状态等进行每月的定期巡检，提交巡检服务报告或其他重大事件专报等。报告内容要清楚说明运维服务的开展情况，完成的巡检内容、故障预警和处置情况等。

2.5应急响应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针对系统宕机、具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或类似事故的响应。包括应用系统环境恢复、数据库环境恢复等，应急响应时间应在1小时以内。如确因技术或其他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约定时间内解决的问题，乙方应确保2小时内恢复不影响系统流转运行的主体功能，并于1日内提出可行的备用解决方案，直至问题解决。每次应急处置后均需向采购方提交应急处置书面报告。

2.6系统升级

一体化政务办公平台Bug及用户使用过程中提出的需求修改意见，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对系统进行修改升级完善，提供阶段性软件性能调整；并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每年累计1人/月开发工作量的个性需求调整修改服务，若超过1人/月开发工作量的需求按新增需求双方另行协商。

2.7办公系统使用及培训

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日常技术支持，并对新进工作人员提供操作培训指导。

2.8本地化服务

由于一体化政务办公平台涉及部门、人员众多，功能复杂，业务多变，要求供应商提供本地化的技术维护服务。供应商需提供本地化的运维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团队人数不小于10人，并提供团队人员从2019年1月1日以来至少3个月在项目本地（重庆）缴纳社保的发票复印件或社保部门盖章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9运维报告

每月定期提供平台运维报告，报告应包括月度运维整体情况、当月运维存在问题及解决处置情况、重大故障及响应情况、漏洞修复及安全保障情况、巡检及监测预警情况、各类备份及下月运维计划等内容，同步提供日常运维支撑材料（如维护单、处置单、巡检报告、计划措施等）；每6个月提供一次半年运维汇总报告；项目运维期结束提供运维期整体运维报告。

##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时间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服务地点及人员要求

实施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冉家坝旗山路252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实施人员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项目运维服务期内为本项目提供运维技术服务人员（如驻场（至少2人）、开发、后台等人员）岗位级别、资质、数量的明细清单。

（三）验收方式

按照采购合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以及采购人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在服务期内由采购人组织考评，如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须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进行整改，完成后重新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在全部达到要求时，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验收报告）。

以上所述各项验收工作，采购人在接到供应商正式申请后，原则上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验收工作；超过30日且未组织验收或未向申请方提出书面质疑的，自动视为验收合格。

###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费、人工费、备品备件费、以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由采购人付款，项目合同款分二次支付：

### （一）第一次支付：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合同要求立即进行运维工作，采购人于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价50%的发票、付款申请、项目运维实施方案等，采购人审核通过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付款资料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50%的合同款。

### （二）第二次支付：自签订合同半年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价50%的发票、付款申请、6个月运维报告及后续6个月运维计划，并向采购人提交1张履约保函（该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且需经采购人认可的银行出具、有效期不低于半年、同时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采购人审核通过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付款相关资料及上述要求的履约保函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余下的50%合同款。

### （三）一年服务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整体运维报告且无质量问题，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采购人将履约保函退还成交供应商。

###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五、违约责任

（一）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按量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5天仍不能交付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根据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情况向需方赔偿。

（二）若成交供应商所供服务不符合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服务标准的或履约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不退还履约保函，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责任的权力。

### 六、保密

供应商必须对维保所涉及的用户工作秘密、业务需求、协议、系统设计、技术成果等内容和相关事务保密。并严格遵守保密法规和采购人工作要求，成交供应商若违反以上条款，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函，同时保留追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责任的权利。

### 七、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17（或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如有） |
| 3 | 保证金 |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提交足额缴纳保证金 |

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规定的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供应商的技术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10%） | 10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2 | 服务部分（60%） | 服务应答 | 20 | 1、有效供应商的起评分为20分。2、扣分条款供应商对第二篇“项目服务需求”响应有一条不满足扣2分，5条及以上不满足的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 |  |
| 运维方案 | 40 | 1、一体化办公平台运维需求分析（20分）1.1对一体化办公平台应用规模分析合理，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提供的得0分。1.2对一体化办公平台功能模块分析全面合理，优得10分；良得8分；一般得5分；差或未提供的得0分。1.3对一体化办公平台采用的技术架构分析准确合理，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提供的得0分。2、一体化办公平台运维任务分析（15分）2.1对一体化办公平台的运维范围分析准确，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提供的得0分。2.2对一体化办公平台的运维内容分析准确合理，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提供的得0分。2.3对一体化办公平台的运维方式分析合理准确，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提供的得0分。3、对本项目的运维实施团队的人员配置、工作规范等进行阐述。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方案差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 供应商的应答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服务期、服务地点、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的为无效响应，服务应答部分得分为0分，不再进入商务部分的评审。 |
| 3 | 商务部分（30%） | 供应商实力 | 13 | 1.、供应商具备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二级及以上得3分，三级得1分，没有或不提供得0分。 |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证书获得单位与投标单位必须同为一家单位，否则不记分）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2、供应商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ISCCC）所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类和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类证书，提供一个得2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得0分，最多4分。 |
| 3、供应商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个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得0分，最多3分。 |
| 4、供应商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CMMI5）级证书得3分，CMMI4证书得2分，CMMI3级证书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得0分，最多3分。 |
| 运维团队要求 | 11 | 1、供应商具备稳定的本地技术服务团队，注册地在项目所在地或在项目所在地有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得4分；在项目所在地有办事处的得1分（如为分公司或子公司或办事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总公司或母公司相应授权书），否则得0分。2、供应商拟任的技术服务团队成员均为供应商在职员工，满足得2分，否则得0分。3、供应商提供的运维人员具有（ITSS）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的得3分，没有或未提供得0分。4、供应商提供的运维人员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的得2分。 | 第1、2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营业执照、运维人员证书复印件以及项目运维人员2019年1月1日以来至少3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第3、4项：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 |
| 履约经验 | 6 | 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具有政府机关单位办公信息系统软件运维项目案例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对小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8%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微型企业承诺书（详见第七篇 四、其他“微型企业承诺书”）。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或符合性审查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供应商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一）供应商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

（十二）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以及财政部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采购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采购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四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磋商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八）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政府公众信息网站（http://sthjj.cq.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或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政府公众信息网站按照政府采购法发布成交结果且正常公示结束后，则自动视为已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磋商项目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投标人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 |
| 采购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200 | 1.1% | 0.8% | 0.7% |
| 200-500 | 1.08% | 0.78% | 0.69% |
| 500-1000 | 0.76% | 0.43% | 0.52% |
| 1000-5000 | 0.45% | 0.23% | 0.32% |
| 5000-10000 | 0.23% | 0.09% | 0.18% |
| 10000-100000 | 0.045% | 0.045% | 0.045% |
| 100000以上 | 0.009% | 0.009% | 0.009%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5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200-100）万元×0.8%=0.8万元

（500-200）×0.78%=2.34万元

合计收费=1.5+1.1+2.34=4.64（万元）

备注：代理服务费按以上计算方式核算后，如不足3500元则按3500元收取。

2.服务费以转账（电汇）等形式支付。

3.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户 名：重庆国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州路支行（渝中支行）

账 号：110254291643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供应商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成交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合同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9.1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2.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12.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合同格式（仅做参考，根据项目情况自拟）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服务要求 |
| 二、验收方式 |
| 三、付款方式： |
| 四、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五、其他约定事项：1.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3.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完成时间、服务地点及服务条款等。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三）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2017（或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格式）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八）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供应商小微企业认定证明、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资料

1、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2、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3、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人民币小写：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电子文档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人工费 |  | / |  |  |
| 9 | 运输费 |  | / |  |  |
| 10 | 其他费用 |  | / |  |  |
| 11 | …… |  | / |  |  |
| 12 | 总计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需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完成时间、服务地点及服务条款等（格式自定）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2017（或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可以将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附后（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1.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八）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供应商小微企业认定证明、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供应商认为本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提供的标的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须进行声明并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1.1本年度内，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证明文件。（参考格式见附表1，提供复印件）；

1.2小微企业声明函（按附表2格式填写，格式附后）。

2.若供应商提供了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且该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还须提所涉及其它企业的以下证明文件（若涉及多个制造商的，每个制造商均须出具）。

2.1本年度内，该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文件。（参考格式见附表1，提供复印件）；

2.2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参照附表2）。

附表1：

（小型或者微型）企业认定证明

 （被认定企业名称）：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认定你企业为 （行业类别）行业的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认定单位（盖章）：

办公电话：

认定时间： 年 月 日

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附表2：

小微企业声明函

招标项目名称：

致：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行业（行业类别）的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本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它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 （请填写：“全部由我公司提供”、“部分由我公司提供”、或“全部不是我公司提供”）。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名）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企业基本情况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除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三个行业外，其余行业无需填写资产总额项；

2.农、林、牧、渔业无需填写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项。

3.供应商在本函第2条填写的内容若是“部分由我公司制造”或“全部不是我公司制造”的，则还需提供所涉及的其它企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供应商提供非小微企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当所涉及的其它企业使用本函进行声明时，可不填写本函的第2条。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其他资料

1、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2、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3、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